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98號

原告 泓其企業社即謝作沅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黃傑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昕鋒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